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投票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